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26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陈泉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泉强，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陈泉强自2021年9月16日起担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副总经理。2021年12月8日，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显示，时任副总经理陈泉强拟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内，减持不超过27,472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18%。截至公告日，陈泉强持有公司股份109,888股。

2022年7月5日，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。2022年7月12日，公司披露公告显示，时任副总经理陈泉强于2022年6月27日、2022年6月28日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96%，平均成交价格为40.45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906,025元。

陈泉强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，其在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。上述行为违反

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3.4.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时任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泉强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

